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PH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刊發有關授出購股權的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並改正公告中的下述手民之誤：

1. 刊於公告第一頁及第二頁最後第二段中的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為每股6.19港元。
2. 刊於公告第二頁最後第二段中的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應為每股6.19港元。

承董事會命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英杰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英杰先生、陳賢民先生、張智凱先生及張智喬先生、非執行董事馬雪征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溪明先生、黃順財先生及郭榮振先生以及馬雪征女士之替任董事金珍君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